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枝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5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卷19至20頁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60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見本院卷63頁），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確定，自應補繳裁判費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65至7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